

註冊物理治療師 專業守則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佈
一九九年

(注意：所有物理治療師均應閱讀本小冊，並清楚了解其內容，以免一時疏忽，違反既定專業道德行為守則，而導致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行動。)

序 言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成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設置物理治療師註冊名冊，以及促進物理治療師的專業執業水準及專業操守。

2. 本守則旨在向有關的專業人士提供指引，使他們在從事專業執業時的表現及聯繫，能符合該專業的道德標準及需要。

3. 一名註冊物理治療師應遵守第I部所列的基本道德原則；了解第II部所指「專業上不當行為」的涵義；並清楚第III部所列可導致紀律研訊的違法行為或專業上不當行為。

4. 一名註冊物理治療師應隨時隨地以專業及個人品行標準以確保其專業聲譽。在執行本身的任務和職責時，他應本着敬業、樂業及廉正的精神，對待病人、物理治療專業、從事健康護理工作的其他人士及廣大市民；並應運用稱職的專業判斷力，以及通過不斷致力改善其知識及專業技能，維持執業的最高水準。

5. 一名人士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註冊後，可獲發本手冊一本，以及此後每次修訂的通知。

6. 所有註冊物理治療師，為本身利益計，應閱讀及熟悉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特別須注意下列條文：

(a)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2–25條(包括首尾兩條)；及

(b)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7–43條(包括首尾兩條)。

上述有關紀律事項的法例及規例條文載於本手冊第IV部。條例及規例全文，則可前往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

7. 一名人士如違反專業守則的任何一部份，可能須接受管理委員會召開的研訊。雖然有些事項未有在守則內提及，管理委員會仍可就這些事項，判定一名人士曾有違反專業道德或不正當的行為。

8. 委員會強調，無論守則內容如何，委員會仍會獨立考慮提交的每一宗個案。

9. 委員會並強調，一名人士如被法庭定罪，委員會必須接納法庭的裁決，作為該名人士犯罪的決定性證據。因此，一名被控刑事罪的人士，在被勸認

罪或對判罪不予上訴，以避免張揚或嚴厲刑罰時，應考慮這一點。因為他一旦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則不可以向委員會辯稱他事實上是清白的。所以，如果認為可提出答辯，在法庭上承認有罪，實屬不智。

10. 委員會秘書如接獲對某人的投訴，或有關某人的資料，而該投訴或資料是與條例第 22(1)(a) 至 (e) 條所列的情況有關，則須將之轉呈初步調查小組。該小組隨即決定該有關人士是否須向委員會提交答辯。

11. 任何行為應否列為專業上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決定。經證實有專業上不當行為後，委員會隨即評估該行為的嚴重程度，給予適當的處罰。

12. 一名人士如欲就因某個別情況而產生的專業行為問題尋求詳細的指引，則應向所屬專業團體、本身的法律顧問或資深同事徵詢。委員會僅具準司法職權，因此並不能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指引。

第 I 部

基本道德原則

一名註冊物理治療師必須：——

1. 尊重所有人士的權利和尊嚴。
2. 服務顧客，不分社會地位、文化程度、宗教、政治、種族及國籍。
3. 全心全力執行工作。
4. 隨時隨地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並努力不懈、改進和擴展其專業知識及技能。
5. 明白其專業技能的範圍及局限，提供本身能力以內的服務。
6. 在需要時，將其顧客轉介適當的健康護理人員。
7. 在執行任務時，尊重他人對自己的信託，病人的事情只可與負責治療工作的其他醫療人員討論。
8. 尊重其他物理治療師和有關專業的人士，以及與他們合作。
9. 對計劃及提供充份的社會健康服務，保持積極興趣。
10. 確保專業尊嚴不受牟利動機影響。
11. 明白有責任向有關當局舉報非法活動或不道德行為。
12. 確保不將任何需要具備物理治療師技術、知識及判斷的工作，交由未符資格的人士執行，並確保其監管下或聘請的人士熟悉及有能力地執行任務。

第 II 部

「專業上不當行為」的定義

一名物理治療師在執行職務時，如有作出或忽略作出某種行為，而可能被有良好聲譽及有才幹的同業合理地視作無恥或丟臉，或視作未能符合該同業所認為合理的標準，則應當為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第 III 部

可導致紀律研訊的違法行為或專業上不當行為

本部開列可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研訊的違法行為及專業上不當行為，初步調查小組及委員會均屬準司法機構，本小冊並非一份完整的專業道德守則指南，亦不可能列舉足以導致紀律罪行的全部罪行，而只能供作指南之用。

委員會秘書於接獲有關一名專業人士(如物理治療師)行為的報告後，首先交由初步調查小組調查，並決定該有關專業人員是否須向委員會答辯。

任何行為應否列為專業上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決定。經證實有專業上不當行為後，委員會隨即評估該行為的嚴重程度，給予適當的處罰。隨後，被告人亦可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物理治療師如欲就因某個別情況而產生的專業行為問題尋求詳細的指引，則應向所屬專業團體、本身的法律顧問或資深的同事徵詢。委員會僅具準司法職權，因此並不能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指引。

以下各段所述的，是各種較為普遍，且足以導致紀律研訊的違法行為或專業上不當行為。

1. 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

任何物理治療師，如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均須接受紀律研訊。

假如物理治療師在執行專業職務時，或對其病人或同僚，犯有刑事欺騙(例如以欺詐手段獲得金錢或貨物)、偽造、欺詐、偷竊、猥亵行為或毆打等罪行，委員會很可能會特別嚴厲處理。

2. 對病人未能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任何物理治療師，如未能負起治療或照顧病人的專業責任，又或疏忽職守，則可能需接受紀律研訊。附錄 I 載有委員會認為可構成對病人未能負起專業上的責任的一些情況，供參考之用。

3. 酗酒或濫用藥物

任何物理治療師，如犯有醉酒或其他因酗酒或藥物所致的違法行為(如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可能須接受紀律研訊。

任何物理治療師，如於診治病或執行其他專業職務時受到酒類或藥物影響，以致不適宜執行其專業職務的話，可能亦須接受紀律研訊。

4. 濫用專業職位從而與他人建立不正當關係或通姦

任何物理治療師，如濫用其職位，從而與其專業上有關係的人士發生不正當或不道德或猥褻的關係，或通姦，則可能需接受紀律研訊。

5.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

任何物理治療師，如涉嫌不正當或大意地洩漏在臨床診斷或治療過程中由病人所透露或當時所獲知有關病人的秘密資料，則可能需接受紀律研訊。

6. 廣告宣傳

- (a) 不作自我宣傳，是所有專業一直以來維持的傳統。宣傳不但違反物理治療師同業間，以及與其他有關專業間應相互遵守的原則，且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委員會會對「廣告宣傳」一詞，加以最廣泛的解釋，泛指以任何形式進行，可合理視作促進物理治療師的個人利益，包括專業方面利益的廣告宣傳，不論有關的宣傳工作是由物理治療師本人、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進行。即使該名物理治療師實際上並沒有因宣傳而得益，仍不能以此作為答辯理由。
- (b) 如有人在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傳佈資料，宣揚某專業物理治療師所具的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則被宣傳的物理治療師無論是否知悉或同意此事，均有曾作廣告宣傳之嫌。有關物理治療師如安排傳佈這些資料，或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別人傳佈這些資料，亦可視作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 (c) 物理治療師如許可，或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阻止他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傳佈資料，宣揚自己在專業方面的成就或服務，亦可當廣告宣傳論。此外，如有人傳佈資料，宣揚聘有或利用某物理治療師專業服務的機構在專業方面的成就或服務，有關物理治療師亦可視作有進行廣告宣傳論。

在決定有關物理治療師是否有專業上不當行為時，應考慮下述各點：——

- (i) 宣傳的程度、性質及理由；及
- (ii) 安排宣傳是否為了促進該物理治療師在專業或金錢方面的利益。

(d) 物理治療師如展示、傳閱或公開任何與其本身業務有關的告示或通告，而該等告示或通告，在形式或內容方面已超越物理治療專業的慣常局限，即可視作進行廣告宣傳論。委員會許可的告示或通告樣本載於附錄。物理治療師對於標誌、名片、街道指南或電話簿所刊登的內容、通告及酒會等方面所需遵守的規則，分述如下：——

(i) 標誌：

任何與物理治療師業務有關的標誌，其性質、位置、大小或用字，如超出指示樓宇位置及其入口合理所需者，委員會將不予批准。

I. 招牌：

一般準則

招牌只可在開業的地方展示。

* 招牌不得裝飾華美，除在晚間或於黑暗地方外，不得使用照明設備，而照明程度，亦以能顯示招牌上所載資料為限。閃光招牌不得使用。

所載資料

招牌上所載資料，只可包括：——

- A. 註冊物理治療師(或其業務所採用)的中英文名字。
- B. 「註冊物理治療師」一詞。
- C. 委員會認可的資格的中英文簡稱。
- D. 指示物理治療師事務所在樓宇內位置的資料。
- E. 營業時間。

定義

「招牌」一詞指註冊物理治療師向人標示其業務的任何綜合告示。

招牌的大小

招牌的面積是以其表面的長度乘闊度(連邊在內)來計算。

如招牌只有一面可以看到，其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許可的最大面積。

如招牌有兩面(即可從兩個不同方向看到)，則該兩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許可的最大面積。

如招牌有三面(即可從三個不同方向看到)，則該三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許可的最大面積。

無論招牌有多少面，其表面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在該處設置招牌所許可的最大面積。

一般准予安設的招牌

註冊物理治療師可在直接通往其事務所的門上或其旁邊安設招牌一個，其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呎。

准予增設的招牌

A. 設於地下，可由行人路直接進入的事務所

招牌一個，須設於二樓以下的位置，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

注意：此類事務所最多可安設兩個招牌。

B. 設於只有一個公共入口樓宇內的事務所

招牌一個，須設於事務所所在的一層，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

招牌一個，須設於該樓宇公共入口一旁，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

注意：此類事務所最多可安設三個招牌。

C. 設於有多個公共入口樓宇內的事務所

招牌一個，須設於事務所所在的一層，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

招牌兩個，須設於該樓宇其中兩個公共入口的一旁，招牌上的字樣可從街上看見。

注意：此類事務所最多可安設四個招牌。

- 附註：
- A. 招牌數目的最高限額，指「一般准予安設的」及「准予增設的」招牌合計總數。
 - B. (1) 所有增設於二樓以下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呎。
(2) 所有增設於閣樓或二樓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呎。
(3) 所有增設於二樓以上的招牌，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呎。

II. 商戶指南牌：

倘大廈有多個入口及大堂，並設有多塊商戶指南牌，委員會不反對物理治療師使用全部或部分指南牌。許可在招牌

上登載的資料，亦許可在商戶指南牌上登載，而在指南牌上所佔的面積，亦須符合所有其他商戶在指南牌上所佔的標準面積。

III. 指示牌：

指示牌只可載有註冊物理治療師的姓名、經批准使用的銜頭及事務所所在大廈的單位號數，而且只可在樓宇內展示。至於指示牌的數量，可自行決定，但必須留意本條開首部分，即在「(I) 標誌」項下所提供的指示。

指示牌的面積(連邊在內)不得超過 1 平方呎。

IV. 營業時間告示：

註冊物理治療師可另外展示一份載有其姓名及詳細營業時間的告示，但以其他標誌並無載有此等資料為限；至於是否展示，各物理治療師可自行決定；但委員會必須強調，這類告示只准展示一份，其總面積包括邊緣在內，不得超逾 2 平方呎。

(ii) 文具等等

文具等等：只有物理治療師的姓名，經委員會認可的資格與職位的中英文名稱、執業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時間，方可刊印於文具(即名片、信箋、信封、藥單、通告等等)之上。此等文具不應過於華麗，或加上顏色，或在專業上有浮誇之嫌。此外，任何未經委員會認可的資格或名譽銜頭，亦不得刊印於文具上。任何物理治療師如將與物理治療無關或不為委員會所認可的資料或資格、外行人可能以為是代表另一項資格的資格頒授機構名稱的縮寫、或有關已獲某機構註冊、已接受某類臨床訓練課程或已修業若干時期等的資料，列於其文具上，均可視作犯有專業失當行為論。

(iii) 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例如遷址、更換合夥人或助手、更改電話號碼等)的啟事，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啟事最多可在兩份英文及兩份中文報章上刊登。每份報章只可刊登兩次，並須在一星期內刊完。
- B. 任何註冊物理治療師，如在有關合夥人或助手的通告內已宣佈開業，則不得另外再發出開業啟事。
- C. 註冊物理治療師在發出關閉分所的啟事中，不得提及本人仍然執業的其他事務所地址。

- D. 註冊物理治療師須最少連續 12 個月未有在香港執業，才可刊登「復業啟事」。
- E. 在報章刊登啟事必須使用黑色字體，亦不得有彩色裝飾、文字、圖解或字句。啟事篇幅大小必須合理，最大不可超過 9 平方吋。附錄 II 至 IX 載有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為符合專業守則的啟事樣本。

(iv) 在街道指南或電話簿登載的資料

這些資料只可用一般字體刊印，並須與許可在招牌上所載的資料相符。至於在黃頁登載的資料，只可在按姓名筆劃次序列出的物理治療師一欄內登載。凡付出金錢在電話簿作額外登載者，可視作進行廣告宣傳論。

(v) 通告

物理治療師如將名片、啟事或其他形式的通告發給本身並非註冊物理治療師的人士，可被控自我宣傳。但向現有的病人派發遷址通告，則屬例外。

(vi) 款待

委員會認為，物理治療師在開業或遷址時，在其事務所內舉行款待會，可能有自我宣傳之嫌，因此並不適宜。

- (e) 在其他方面，例如物理治療師所寫的書籍，報章或雜誌刊登物理治療師所寫的或有關物理治療師的文章或信件等，及物理治療師在電台、電視或公眾場合如扶輪社、獅子會的談話或露面，都可能會引起自我宣傳的問題。在這些情況下，如果只是提及物理治療師的名字，不一定就是宣傳，但這個問題卻可由於刊印的資料或談話內容而引起。

不過，委員會認為物理治療師在接受電台，電視或一般報章訪問，談及有關專業問題時，應將自己的身份保密，盡量避免透露自己的姓名，或讓人拍攝可顯露身分的照片；不過，身為政府、大學、專業團體、醫院或慈善機構正式發言人的物理治療師，在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務時，如認為需要加強其聲明的可靠性，則可透露本人的姓名，但不得提及自己的資歷、經驗或其他在專業方面的個人資料(例如自己現正執業)。

物理治療師可在公眾場合(例如社團午餐例會)，向非專業人士演講，但目的只限於提供一般資料。有關演講只許向該社團的會員作廣告宣傳，不得在電台、電視或非專業性報章報導。

委員會認為報章在報導公眾關注的事務時如提及物理治療師的名字，該物理治療師不算違反專業道德。但不得同時提及物理治療師的資歷、經驗或其他在專業方面的個人資料(例如自己現正執業)。

在接受電台、電視、報章或記者訪問時，物理治療師應採取步驟，確保自己不會違反道德守則。

(f) 除下述情況外，物理治療師不得作宣傳：

- (i) 致函或探訪醫生或醫療機構；及
- (ii) 於醫療、物理治療及護理專業的註冊刊物刊登告示。

7. 對其他物理治療師的詆毀

物理治療師必須小心，避免向任何其他有關連的專業人士，詆毀其他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否則可能要接受紀律研訊。

8. 兜攬生意

任何物理治療師如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為爭取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兜攬生意的人士或組織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接受紀律研訊。除在緊急情況下，委員會並不容許物理治療師拜訪任何非其病人的人士或與其通訊，以圖向其提供指導或治療，但如那是該人士、其父母或監護人明確要求的，則屬例外。此外，委員會又不許可物理治療師分發咭片以兜攬生意，但應個別人士的要求而發予咭片者，則屬例外。

如物理治療師與護養院、醫療保健組織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有聯繫，而此等機構刊登廣告，宣傳其所提供的臨床及診斷服務，但容許病人自由選擇個別物理治療師，此舉並沒有違反專業道德。但委員會要提醒物理治療師，如與一些刊登廣告，向公眾宣傳其所提供的臨床及診斷服務，並指示病人前往指定物理治療師就診的機構或公司有聯繫，則可視作兜攬生意論。此項規定並不阻止任何物理治療師或一組物理治療師受僱於並不宣傳臨床或診斷服務的組織、公司或學校機構，而此等物理治療師的姓名只可由僱方提供予真正的僱員、學生及其家人。

9. 錯誤引導及未經許可的字眼及啟事

委員會特別提醒物理治療師，不得在招牌、文具、名片、信箋、信封、藥單及告示上，使用「專家」等形容字眼，亦不得提及其職位、職業、名譽職位、工作經驗及不獲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註冊或承認的資格。一份載有

委員會認可資格及其中英文簡稱的名表業已分發給所有註冊物理治療師。倘需要副本，可向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索取。任何物理治療師倘使用的銜頭或字眼，足以表示其擁有的專業地位或資格，並非其真正所擁有者，則可視作專業上失當行為論。一般而言，委員會認為物理治療師如於執業時作出或忽略作出任何行為，以致錯誤引導公眾，均可視作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委員會提醒所有物理治療師不可於姓名之前或之後，加上任何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姓名前後的中文字眼只限於「註冊物理治療師」。至於獲委員會批准在招牌、信箋及名片上以中文刊登的專業資格，則只可列於資歷一欄之內，但使用時，中英文字體大小必須一致。樣本可參閱附錄 X 。

10.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與其他人士共分收費)

凡將服務得來的金錢，與沒有參與該項服務的人士共分，或向診斷化驗室提供或收取回佣等，均屬違反專業道德行為，可能導致紀律處分行動。物理治療師倘推薦或要求病人使用與物理治療有關但對病人的適當治療並不需要的儀器、輔助器、藥物、材料、配方或任何其他物件，而物理治療師可從中獲得金錢上利益者，亦可視作專業失當行為論。

11. 暗自胡亂將治療職責交給未經註冊人士

物理治療師倘將自己的病人胡亂交給本身並非註冊物理治療師的人治療，或視該人為註冊物理治療師而協助其治療病人，均須接受紀律研訊。

12. 保持專業水準

所有物理治療師必須了解，每名專業人士在執行其專業工作時都有責任保持應有的工作水準，以及維持應有的行為操守。

保持應有的工作水準基本上是每名專業人士的責任。

13. 與醫務及其他健康護理專業的關係

一般而言，由物理治療師診斷或治療的病人，應是由醫生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 8(1) 條獲得豁免的診療所的註冊人士轉介，或是其直接醫治中的病人。

在緊急情況及某些情況下，物理治療師可能需要向非轉介的病人進行治療，惟在該等情況下，物理治療師必須確保所作的診斷或治療是絕對局限於物理治療從業員曾受訓練從事的工作。

在任何情況下，物理治療師均不應聲稱以自己的訓練、經驗或其他技能可獨立提供治療。

以上各點只用以說明物理治療師在這方面必須遵守一般習慣上的行為守則。

14. 結論

委員會必須強調：本守則並未能將各類不當行為一一臚列，因為隨着情況的轉變，新的專業上不當行為可能不時出現。任何物理治療師，如果濫用所賦予的特權與機會，或在專業上失職，或違反專業道德，均可能被控專業上行為不當。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第 IV 部

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條文摘錄

第 V 部

紀律

22. (1)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 29 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獲該委員會註冊的人—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本條例，

則委員會可——

- (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i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
- (iii) 命令譴責該獲註冊的人；或
- (iv) 命令向該獲註冊的人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

(2) 在根據第 25 條可就委員會根據第(1)款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 1 個月內一(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77 條修訂)

- (a) 如屬根據第(1)(i)、(ii)或(iii)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須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敍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及
- (b) 如屬根據第(1)(iv)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可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敍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

(3)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委員會可就其秘書、申訴人、出席研訊的大律師或律師及獲註冊的人，或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4) 本條不得規定委員會必須查究獲註冊的人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5)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23. (1) 為進行第 13 或 22 條的研訊或為進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覺得適宜對有關專業所涉的任何事項的研訊時，委員會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具有以下權力——

- (a) 聆聽、收取與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某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
- (c) 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
- (d) 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及
- (e)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研訊而已合理支出者。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傳票須採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委員會秘書簽署。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

- (a) 根據第 (1) 款被傳召在研訊中出席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拒絕或忽略照辦；或
- (b) 作為證人而根據第(1)款接受委員會訊問或在委員會席前接受訊問時，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或在被要求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時，拒絕或忽略照辦，

即屬犯罪。

(4) 即使第(3)款另有規定，在委員會席前作為證人的人，就所作的證供及出示文件或其他物件等方面，均享有如在原訟法庭就民事訴訟而出庭作為證人的人會享有的同樣的特權。

(5) 任何人如其行為是研訊的標的，或被研訊的標的物所牽連或牽涉，即有權在研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6) 任何人——

- (a) 對委員會或在委員會面前，行為有侮辱成分或使用任何帶有辱罵、恐嚇或侮辱性的詞句；或
- (b) 故意擾亂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即屬犯罪。

24. (1) 委員會的秘書須安排將委員會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委員會根據第 22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立即送達有關的人。

(2) 根據第 22(1)條由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在該命令所涉的人仍有權按照第 25 條針對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不得生效。

25. (1) 如任何人的註冊申請根據第 13(3) 條被拒絕或任何獲註冊的人對根據第 22(1)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或上訴所針對的命令。

(2)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75 條廢除)

(3) 上訴法庭可就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命令。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與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

(5) 即使第(4)款另有規定，除非在向申請人送達委員會的決定的 1 個月內或根據第 24 條向申請人送達命令的 1 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有上訴通知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得聆訊就委員會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決定或根據第 22(1)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條文摘錄

第 III 部

委員會準備聆訊的程序

17. 初步調查小組

(1) 為執行本條例及本規例所授予的各項職能，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提名並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
- (b) 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於政府、醫院管理局或由政府一般收入中直接或間接撥款資助的機構受僱以物理治療師身分執業，且不屬委員會成員的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由香港物理治療學會提名，以及由委員會主席委任；及
- (c) 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並非於政府、醫院管理局或由政府一般收入中直接或間接撥款資助的機構受僱以物理治療師身分執業，且不屬委員會成員的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由香港物理治療學會提名，以及由委員會主席委任。

(2) 除附表 5 另有規定外，小組成員的任期為 12 個月，但在該任期終結時，他們可分別再獲提名及委任。

(3) 附表 5 適用於小組。

18. 呈交申訴或告發

(1) 凡關於本條例第 22(1) 條 (a)、(b)、(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有一——

- (a) 就一名註冊物理治療師向秘書提出申訴；或
- (b) 就一項註冊的申請而由秘書接獲的告發，

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2) 在本部中，“申訴”(complaint) 包括秘書根據第 (1)(b) 款接獲並根據該款呈交的告發。

19. 涉及行為的申訴

(1) 凡在秘書根據第 18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所引發的問題是某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犯了本條例第 22(1) 條 (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

則小組主席可要求將該申訴以書面擬定和列明理由，而除非該申訴是由一名公職人員以書面作出和簽署的，否則小組主席並可要求該申訴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個案事實的法定聲明作為支持。

(2) 第 (1) 款提述的每份法定聲明——

- (a) 須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 (b) 如所聲明的事實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須述明其獲悉該事實的資料來源及其相信該事實為真確無訛的理由。

20. 轉呈申訴

(1) 小組主席接獲根據第 18 條呈交的申訴後，須定出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以決定是否應將該申訴轉呈委員會研訊。

(2) 凡申訴須由小組為第 (1) 款所述目的作出考慮，秘書須——

- (a) 通知答辯人已接獲有關的申訴；
- (b) 告知他該申訴的內容；
- (c) 向他送交根據第 19(1) 條提交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
- (d) 告知他所定出的、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及
- (e) 邀請他就申訴中有關他的行為或任何其他指稱事項，向小組呈交任何他欲給予的解釋。

21. 由小組考慮申訴

(1) 在考慮申訴的會議上，秘書須向小組提交該申訴，連同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並提交答辯人所呈交的任何解釋，以及所得的屬證據性質的並與該申訴有關的其他文件或事項。

(2) 小組須考慮根據第 (1) 款向其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事項，並在不抵觸第(3) 款的條文下，須作出下列決定——

(a) 不進行研訊；或

22.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如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須指示將申訴駁回，秘書須據此而告知答辯人及申訴人(如有申訴人的話)。

23.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1) 如小組決定進行研訊，小組須將個案轉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將須予研訊的事項通知委員會主席。

(2) 凡小組根據第(1)款將某事項轉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而秘書在小組決定將申訴轉呈委員會的1個月內，須向答辯人送達——

- (a) 一份按照附表2表格4擬備的研訊通知書；及
- (b) 一份本規例文本。

(3) 每份研訊通知書須——

- (a) (如申訴內容是答辯人曾犯行為不檢)按秘書擬定的控罪格式，
說明須予進行研訊的事項；
- (b) (如屬在任何其他情況)說明申訴中的指稱；及
- (c) 指明擬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研訊不得在研訊通知書送達的日期後28天內進行，但如答辯人以書面同意提前進行，則屬例外。

(5) 凡向答辯人送達研訊通知書，須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答辯人地址致予答辯人。

(6) 在規定送達研訊通知書的限期內，秘書須將該研訊通知書副本送交申訴人(如有申訴人的話)。

24. 押後研訊

(1) 委員會主席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研訊押後至他認為適當的日期。

(2) 有關該押後研訊的通知書須送予答辯人及申訴人(如有申訴人的話)。

25. 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須在不遲於研訊日期前 10 天或不遲於委員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限前，將他在該研訊的聆訊中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文本 2 份向秘書提交。

26. 每一方可得的文件

在答辯人或任何申訴人提出要求下，並在合理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秘書須為研訊的目的，將另一方所呈交予秘書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交該答辯人或申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7. 要求出示文件的通知書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另一方發出通知，要求出示指稱由該另一方管有的任何文件；如沒有出示該文件，則可藉其他方法證明文件的內容。

28. 修訂通知書

(1) 凡在聆訊前或聆訊中的任何階段，委員會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委員會主席可發出他認為情況所需的指示，將通知書修訂，除非他在顧及個案的實況後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沒有可能不對答辯人造成損害性的影響，則屬例外。

(2) 在任何研訊通知書經修訂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以書面通知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如有申訴人的話)。

第 IV 部

委員會聆訊的程序

29. 釋義

在本部中——

“命令”(order)指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行使其權力所作出的命令；

“秘書”(Secretary)包括依據第 31 條委任的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

30. 程序的紀錄

- (1) 委員會可委任速記員擬備聆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
- (2) 如任何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委員會主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並在合理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須向該一方提供該紀錄的副本。

31.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律政司司長可應根據本條例第 5(4)(a)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在申訴人沒有出席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研訊中，執行秘書須執行的職責。

32. 研訊的開始

- (1) 在研訊開始時，秘書須宣讀研訊通知書。
- (2) 如答辯人在研訊開始時，沒有出席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則秘書須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所需要的證據，證明研訊通知書已按照第 23(5) 條送達答辯人，而委員會在信納該證據後，即可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 (3) 如答辯人出席研訊，委員會主席須緊接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告知答辯人其盤問證人、自行舉證和為自己傳召證人的權利。

33.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法律論點反對任何控罪或指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及研訊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可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如秘書或該其他一方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則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須獲准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 (2) 如委員會支持該項反對，則在考慮與該項反對有關的控罪或指稱時，只可在不抵觸該項反對的情況下作出考慮。

34. 委員會席前研訊的進行程序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第(2)、(3)、(4)、(5)、(6)、(7)及(8)款列出的先後程序須予遵循。

(2) 須由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提出指控答辯人的案、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及完成提出指控答辯人的案，如他們缺席或如沒有申訴人，以上事情須由秘書進行。

(3) 當提出指控答辯人的案完成時，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任何已援引證據的控罪或指稱作出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兩項陳詞——

- (a) 並無援引足夠的證據，令委員會能據之而裁斷申訴中所指稱的事實為經證實者；
- (b) 申訴中所指稱的事實並不構成指控的事項或並不構成針對答辯人所作的指稱。

(4) 凡有根據第(3)款作出的陳詞，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如他們缺席，則秘書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而答辯人亦可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5) 委員會須裁定是否支持根據第(3)款作出的陳詞，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

(6) 如委員會——

- (a) 支持關於某項控罪或指稱的陳詞，則須記錄該裁斷為答辯人沒有犯該項控罪或該項指稱；
- (b) 拒納該陳詞，則委員會主席須傳喚答辯人陳述其案。

(7) 被傳喚陳述其案時，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援引證據支持其案，並可於援引證據之前或之後向委員會陳詞一次。

(8) 當答辯人的案完畢時，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委員會陳詞答覆，如他們缺席，則秘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委員會陳詞答覆——

- (a) 證據是由他人代答辯人援引的，而該證據並非答辯人本人所作的證供；或
- (b) 已得委員會的特別許可。

35. 委員會作出裁定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在研訊程序完畢時，委員會須——

- (a) 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稱所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和答辯人是否犯了所指稱或指控的事項；或
- (b) 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作出裁定，舉行該會議的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36. 日後會議的通告

(1) 凡委員會決定押後至日後會議時才作出裁定，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1 星期，將一份指明為該次委員會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邀請答辯人出席該會議。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答辯人地址而送達答辯人，而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申訴人 (如有申訴人的話)。

37. 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作出裁定

在第 35(b) 條所提述的任何委員會的日後會議上，委員會須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稱所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以及委員會是否裁斷答辯人犯了所指稱或指控的事項，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

38.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凡委員會根據第 35(a) 或 37 條裁斷答辯人犯了有關事項或裁斷任何針對答辯人的指稱獲得證明，則——

- (a) 如答辯人是獲註冊的人，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作出命令；及
- (b) 如答辯人是要求註冊的申請人，委員會須在符合 41 條的規定下決定是否拒絕其註冊申請；或
- (c) 委員會須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根據 (a) 段作出命令或根據 (b) 段作出決定，舉行該會議的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39. 日後會議的通告

(1) 凡委員會押後至日後會議時才根據第 38 條作出命令或決定，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1 星期，將一份指明為該日後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答辯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答辯人地址而送達答辯人，而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申訴人(如有申訴人的話)。

40.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在第 38 條所提述的任何日後會議上，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

- (a) (如答辯人是獲註冊的人) 裁定將要作出的命令；及
- (b) (如答辯人是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決定是否拒絕其註冊申請，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或決定。

41.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1) 在委員會擬就答辯人而作出拒絕其註冊申請的命令或決定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在作出命令或決定之前，須給予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機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並就引致犯該罪行的情況或引致申訴所指行為的情況，以及就答辯人的品格及經歷，援引證據。

(2) 於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會議上，在作出委員會的命令或決定之前——

- (a) 如答辯人曾是以前的某項命令的標的之人，秘書或其他提出指控答辯人的案的人，可將曾在會議席上作出該命令的會議的紀錄，向委員會出示；及
- (b) 答辯人可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並且可就引致該項以前作出的命令的情況援引證據。

42. 證供

(1) 委員會可接納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以書面供詞或陳述書形式提出的證供。

(2) 根據本條例第 23(1)(b) 條發給任何人規定其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的傳票，須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摄備。

(3) 每名證人須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訊問，繼而可由另一方盤問，然後可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單就盤問時引起的事項再作覆問。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如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拒絕接受盤問，委員會可拒絕接納其所作的證供。

(5) 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成員透過委員會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他們認為合適的問題，然後其他各方可就提出該問題時引起的事項覆問該方或該證人。

43. 表決

(1) 委員會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委員會主席須喚請各成員明示其表決取向，並須隨即宣布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的決定。

(2) 凡根據第(1)款宣布的委員會決定受到任何委員會成員質疑，委員會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成員宣布其表決取向，主席亦須公布其本身的表決取向，以及公布每項表決取向的委員會成員人數及表決結果。

(3) 凡就交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

(4) 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委員會成員及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

忽視對病人的專業責任舉例

1. 沒有遵守香港物理治療學會的道德守則。
2. 向病人提供治療程序或重新評核及更改程序時，未能有足夠的評核、計劃、實施和監督，亦未有保存充份的個案紀錄。
3. 未能認識本身專業的局限，企圖執行超出物理治療師知識及技能以外的程序。
4. 當病人的需要超出物理治療師專業技能所及時，未有通知病人，亦未能協助病人鑑定適合和及格提供所需服務的人。
5. 在病人已不可能再受益的情況下，繼續提供物理治療服務，或提供服務的頻數，超出治療所需。
6. 在接獲一宗其獨特之情況或病徵是物理治療未能適用的轉介時，未能作出獨立及明確的判斷，亦未能主動徵詢轉介者的意見。
7. 將需要具備物理治療師獨特的技術、知識及判斷的工作，不適當地交由一名未符資格的人士執行，或未有妥善地監督這些工作。

附錄 II

開業啟事

本人已／將(於 19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開業。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啟

* 倘已開業，請刪去括號及其內文字。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III

復業啟事

本人已／將(於 19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復業。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啟

* 倘已復業，請刪去括號及其內文字。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IV

遷址啟事

本人將由 19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由 _____

遷往 _____

執業。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啟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V

開設分所啟事

本人將於 19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開設分所。

分所營業時間 _____

分所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啟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VI

結束分所啟事

本人將由 19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停止在 _____

分所執業。

_____ 啟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VII(A)

加入合夥人／助理啟事

_____ 先生已於 19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加入
本事務所為合夥人／助理。*(本事務所以後將設於 _____

並改名為 _____。)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啟

- * 括號及其內文字，倘不適用，可予刪去。
- #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VII(B)

加入合夥人／助理啟事

_____ 先生將由 19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加入
本人在 _____
_____ 開設之事務所為合夥人／助理。

營業時間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啟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VIII

終止合夥／助理關係啟事

#_____先生由 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
本人在 _____
開設之事務所再無關係。

*(事務所以後將名為 _____。)

#_____啟

- * 括號及其內文字，倘不適用，可予刪去。
- #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IX

更改電話號碼啟事

由 19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本人事務所電話號碼，將由

_____ 改為 _____ 。

_____ 啟

可在此處列出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格的簡寫。

附錄 X

正確中文名片舉例

